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7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 盈餘分派表.....	28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34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 公司章程.....	38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42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6月8日 上午9點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105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3
(五) 其他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一) 擬承認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二) 擬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四、討論事項.....	5
(一)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五、選舉事項.....	5
(一) 全面改選第13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5
六、其他議案.....	6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依公司章程第20-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民國105年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為當年度稅前利益之9.0%及0.65%，並自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開始適用。
- 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27,899元及413,682元，係以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105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4.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5.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106年度之損益。
- 6.本案業經第3屆第9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 105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新臺幣1,000,000元，支持該基金會民國105年辦理關懷社會、親善大地、人文培養等多項事務，進而增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五)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6年3月21日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8頁附件三及第19頁至第27頁附件四。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7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五、謹請承認。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民國106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第15條及第18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2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討論。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13屆董事7席 (含獨立董事3席) 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06年05月28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改選董事7席 (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3年為民國106年06月08日至民國109年06月07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2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06年0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七。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至第43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及產業環境快速變化等因素影響，全球市場需求趨緩。明基三豐民國105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876,034仟元，營業毛利新臺幣307,534仟元；毛利率35%，稅後盈餘新臺幣46,337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05元。臺中新建廠房工程已於今年初完工驗收，目前申請工廠登記手續中，預計明年第一季可取得GMP，可為公司帶來充足產能並提升經營績效。

由於數位手術室整合系統(iQ OR)成功進入中國地區指標性醫院，民國105年手術房設備於中國及臺灣地區業績微幅成長；惟國際市場受貨幣匯率、各國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營收不如預期。民國106年，除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外，藉由國際醫療展會尋找新的代理商，開拓東歐、東南亞等市場通路。研發團隊今年可完成手術燈、檯、吊塔等新產品之開發，同時擴充iQOR系統功能延伸，提升整體手術房設備產品廣度及競爭力。

民國106年02月結束Cardinal Health代理，除鞏固目前其他代理權外，正積極爭取其他醫療大廠合作。子公司怡安深耕安全型免針輸液系統產品，民國105年國內銷售免針精密輸液套、免針輸液延長管等品項出貨量重回成長並創新高；持續開發改進的第二代透明免針輸液套零件在幾次國際醫療會展上深獲青睞，目前已與美洲、中南美洲、歐洲、東南亞等多位客戶商談零件與成品之合作。藉由掌握第二代透明免針之關鍵技術，今年將多角化開展輸液類產品之外的關鍵零組件及精進生產自動化能力，提升整體醫療耗材產品的競爭力度，來確保未來的營收與成長動能。

可攜式超音波產品，目前已被國內各大醫院及開業診所接受，主要銷售在復健科、疼痛科、心血管外科等科室，方便醫護人員進行檢查與診斷，並已獲各專科醫師的好評。延續此一市場需求，今年將導入新的平板超音波，及自主開發之探頭，掌握關鍵零組件，提升可攜式超音波的功能擴大臨床運用範圍，並與國內權威醫師臨床合作，擴展國際及中國市場。

數位牙科整合服務已在臺灣市場建立好口碑。民國105年與數位牙技所合作，在口掃取模、數位排牙、贗復物製作等環節上，與植體及手術導板作緊密的配合，提供牙醫師更完整的數位牙科整合體驗。結合蘇州及南京明基醫院，將業務拓展到中國江蘇地區，展開植體與手術導板的銷售。民國106年，將陸續於東南亞國家展開產品註冊，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外，另尋找更有競爭力的設備與耗材類產品，進行代理銷售，充實公司產品線。

本公司將繼續耕耘核心技術及產品組合之優化，以提高公司獲利表現；再者，尋求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加速全球通路布局，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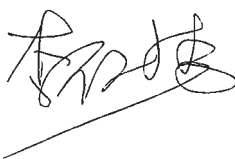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存貨可能因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滯銷，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編製之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係依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金額作比較，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245,610	18	430,501	31	2100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二))	160,658	12	184,278	13	2150-2170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122	-	-	-	218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1,442	-	1,892	-	2200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1,343	-	601	-	2220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130,251	10	124,037	9	223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93	1	20,387	1	22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一))	44,640	3	38,840	3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599,459	44	800,536	57	23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四))	16,16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685,127	50	529,128	38	254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六)及七)	44,803	3	43,330	3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三))	7,591	1	5,595	-	26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七))	19,252	1	24,6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933	56	602,688	43		
資產總計	\$ 1,372,392	100	1,403,2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六(八)及八)	\$ 55,749	4	71,556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811	9	120,090	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405	-	2,713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九)	105,570	8	117,361	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1,540	-	1,06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69	1	5,122	-		
負債準備 - 流動 (附註六(十))	12,428	1	9,047	1		
其他流動負債	14,177	1	22,359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1,117	-	3,311	-		
流動負債合計	323,266	24	352,626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30,000	2	11,11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三))	5,759	-	5,75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六(十二))	10,340	1	7,84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99	3	24,724	2		
負債總計	369,365	27	377,350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2	442,460	32		
預收股本	740	-	-	-		
資本公積	295,681	22	294,849	21		
保留盈餘	258,640	19	281,418	20		
其他權益	(168)	-	1,23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7,353	73	1,019,963	73		
非控制權益	5,674	-	5,911	-		
權益總計	1,003,027	73	1,025,87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2,392	100	1,403,22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6,034	100	937,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九及十二)	<u>568,500</u>	<u>65</u>	<u>629,013</u>	<u>67</u>
營業毛利	<u>307,534</u>	<u>35</u>	<u>308,492</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735	13	132,142	14
6200 管理費用	89,742	10	94,6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436</u>	<u>6</u>	<u>76,955</u>	<u>8</u>
	<u>253,913</u>	<u>29</u>	<u>303,737</u>	<u>32</u>
營業淨利	<u>53,621</u>	<u>6</u>	<u>4,7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四)(十九)(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2,236	1	9,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7	-	115,555	12
7050 財務成本	(1,294)	-	(90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u>(2,424)</u>	<u>-</u>	<u>-</u>	<u>-</u>
	<u>9,965</u>	<u>1</u>	<u>124,364</u>	<u>13</u>
稅前淨利	63,586	7	129,11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u>17,478</u>	<u>2</u>	<u>14,163</u>	<u>2</u>
本期淨利	<u>46,108</u>	<u>5</u>	<u>114,95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二))	(3,308)	-	(90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u>562</u>	<u>-</u>	<u>153</u>	<u>-</u>
	<u>(2,746)</u>	<u>-</u>	<u>(7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四)(十四))	(1,404)	-	(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404)</u>	<u>-</u>	<u>(1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50)</u>	<u>-</u>	<u>(88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958</u>	<u>5</u>	<u>114,073</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37	5	118,00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9)</u>	<u>-</u>	<u>(3,045)</u>	<u>-</u>
	<u>\$ 46,108</u>	<u>5</u>	<u>114,956</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87	5	117,11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9)</u>	<u>-</u>	<u>(3,045)</u>	<u>-</u>
	<u>\$ 41,958</u>	<u>5</u>	<u>114,073</u>	<u>12</u>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3.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3.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8,963	623,170
本期淨利	-	-	-	-	-	118,001	118,001	-	118,001	(3,045)	114,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7)	(747)	-	(883)	-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254	117,254	(136)	117,118	(3,045)	114,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	(7,8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254)	(38,254)	-	(38,254)	-	(38,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26)	1,026	-	-	-	-	-
現金增資	58,960	-	224,047	-	-	-	-	-	283,007	-	28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0	(100)	1,227	-	-	-	-	-	2,187	-	2,1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附註六(十五))	-	-	41,698	-	-	-	-	-	41,698	-	41,698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	(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5,674	1,003,027
本期淨利	-	-	-	11,800	-	(11,800)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369)	(66,369)	-	(66,369)	-	(66,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2	-	1,5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40	832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	-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	(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5,674	1,003,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業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86	129,1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58	21,958
攤銷費用	10,672	9,209
利息費用	1,294	906
利息收入	(1,117)	(8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4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2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2,1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16	(39,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20	(8,90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2)	-
其他應收款	339	21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42)	(102)
存貨	(6,214)	4,1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94	(10,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75	(14,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79)	(3,09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92	(860)
其他應付款	(32,645)	29,25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73	(240)
負債準備	3,381	(634)
其他流動負債	(8,182)	12,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	(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12)	35,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37)	20,570
調整項目合計	19,979	(18,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565	110,169
收取之利息	1,228	815
支付之利息	(1,294)	(906)
支付之所得稅	(12,127)	(23,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2	86,19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89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5,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78)	(144,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3)	(385)
取得無形資產	(12,145)	(6,8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0)	(12,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6)	(10,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263)	(29,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07)	(4,644)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3)	(3,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66,369)	(38,254)
現金增資	-	28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72	2,18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925)	248,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891)	305,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501	12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610	430,5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存貨可能因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滯銷，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依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係依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金額作比較，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明基三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67,355	13	323,494	25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 (二))	118,342	9	146,186	11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二) 及七)	3,403	1	5,9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二))	1,289	-	1,704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二) 及七)	1,344	-	812	-
130x 存貨 (附註六 (三))	104,836	8	95,082	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70	1	12,125	1
流動資產合計	406,639	32	585,387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四))	322,646	25	306,03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五)、八及九)	522,251	40	374,953	2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 (六) 及七)	22,396	2	18,2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三))	6,804	-	4,8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七))	10,036	1	8,69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133	68	712,805	55
資產總計	\$ 1,290,772	100	\$ 1,298,1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八) 及八)	\$ 55,749	4	71,556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26	7	76,659	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544	-	2,663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十二) (十八))	73,539	6	80,697	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277	-	1,96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8	1	2,047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 (十))	12,428	1	9,047	1
其他流動負債	10,918	1	18,849	1
流動負債合計	256,599	20	263,487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六 (九) 及八)	30,000	2	1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三))	31	-	3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 (十二))	6,789	1	4,7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20	3	14,742	1
負債總計	293,419	23	278,229	21
權益 (附註六 (十三) (十四))：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4	442,460	34
預收股本	740	-	-	-
資本公積	295,681	23	294,849	23
保留盈餘	258,640	20	281,418	22
其他權益	(168)	-	1,236	-
權益總計	997,353	77	1,019,963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772	100	\$ 1,298,19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08,876	100	654,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u>388,149</u>	<u>64</u>	<u>432,777</u>	<u>66</u>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2	-	24	-
營業毛利	<u>220,769</u>	<u>36</u>	<u>221,64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491	14	107,094	16
6200 管理費用	56,743	9	61,8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526</u>	<u>8</u>	<u>62,434</u>	<u>10</u>
	<u>188,760</u>	<u>31</u>	<u>231,404</u>	<u>35</u>
營業淨利(淨損)	<u>32,009</u>	<u>5</u>	<u>(9,7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九)(廿一)及十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361	-	6,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5	-	115,268	17
7050 財務成本	(1,245)	-	(78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22,432</u>	<u>4</u>	<u>14,139</u>	<u>2</u>
	<u>25,493</u>	<u>4</u>	<u>134,779</u>	<u>20</u>
稅前淨利	57,502	9	125,02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165</u>	<u>1</u>	<u>7,019</u>	<u>1</u>
本期淨利	<u>46,337</u>	<u>8</u>	<u>118,00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873)	(1)	(6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361)	-	(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488</u>	<u>-</u>	<u>111</u>	<u>-</u>
	<u>(2,746)</u>	<u>(1)</u>	<u>(7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404)	-	(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404)</u>	<u>-</u>	<u>(1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50)</u>	<u>(1)</u>	<u>(8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187</u>	<u>7</u>	<u>\$ 117,118</u>	<u>1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3.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3.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興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202,418	1,372	614,207
本期淨利	-	-	-	-	-	118,001	-	11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7)	-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	(136)	(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7,254	(136)	117,1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	(7,801)	-	-
現金股利	-	-	-	-	(38,254)	(38,254)	-	(38,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26	-	-	-
現金增資	58,960	-	224,047	-	-	-	-	283,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附註六(十五))	-	-	41,698	-	-	-	-	41,6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0	(100)	1,227	-	-	-	-	2,18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4,849	60,667	-	281,418	1,236	1,019,963
本期淨利	-	-	-	-	-	46,337	-	4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6)	-	(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6)	(1,404)	(4,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43,591	(1,404)	42,1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00	-	(11,800)	-	-
現金股利	-	-	-	-	-	(66,369)	-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40	832	-	-	-	-	1,57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258,640	(168)	997,35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5,728千元及12,45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14千元及89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02	125,0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87	10,989
攤銷費用	7,621	5,301
利息費用	1,245	780
利息收入	(478)	(1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32)	(14,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2,18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2)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9)	(67,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44	(20,95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581	(797)
其他應收款	408	(5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32)	(443)
存貨	(9,754)	5,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55	(6,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02	(23,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67	1,57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81	(968)
其他應付款	(7,158)	22,80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308	(131)
負債準備	3,381	(634)
其他流動負債	(7,931)	12,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	(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1	34,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43	11,122
調整項目合計	21,244	(56,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46	68,154
收取之利息	485	148
收取之股利	22,993	2,993
支付之利息	(1,245)	(780)
支付之所得稅	(5,802)	(16,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77	54,47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96)	(6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5,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88)	(140,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9)	(46)
取得無形資產	(11,789)	(5,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6,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12)	(7,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07)	(4,644)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66,369)	(38,254)
現金增資	-	28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2	2,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604)	252,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39)	298,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494	24,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355	323,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五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581,4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336,940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9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33,694)
可供分配盈餘	181,538,75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0.7元)	(31,0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14,754

附註：

現金股利部分，依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44,320,000股，每股配發新臺幣0.7元。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配合法令修正

(接次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

(接次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接次頁)</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接次頁)</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配合法令修正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接次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NT\$ 5仟萬</td> <td>NT\$ 2仟5佰萬</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NT\$ 5仟萬</td> <td>NT\$ 2仟5佰萬</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主要現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董事暨總經理 友達光電董事 明基材料董事 達方電子董事 友通資訊董事 拍檔科技董事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19,353,427股	麻州大學電腦所碩士 國巨飛磁執行長	佳世達科技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拍檔科技董事 達方電子董事 杏合生醫董事 達利投資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董事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棠隆	19,353,427股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機械碩士 明基電通電腦產品事業本部總經理 明基電通電腦產品事業部資深處長 宏碁 / 緯創資通資深經理	聯亞國際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董事長暨執行長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19,353,427股	北京清華大學EMBA 格林威治大學MBA	佳世達科技資訊產品事業群資深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12任政務副主任委員 兆豐第一創投董事 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計畫共同召集人 經濟部「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專家審查會議召集人	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常務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獨立董事 好玩家薪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學士 三豐醫療器材董事長 美商壯生和壯生臺灣分公司業務部	翔雁國際董事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東和紡織公司監察人 必翔實業公司董事 考試院典試委員 銘傳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肆、附錄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44,32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註1），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9,819,427股（註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4.72%。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3）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43.67%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棠隆		
董事	胡文生	466,000股	1.05%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2）		19,819,427股	44.72%

註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106年04月10日。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上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二 十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 二 十 一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二 十 二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二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 二 十 四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二 十 五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七 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 二 十 八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0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三十二、F106030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 二 十 條 之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條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